附件1

吉安高新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组建方案

为优化产业发展投资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激发资本招大引强、培优扶强的作用，促进吉安县产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动“六县六区”建设，根据《吉安市工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方案》（吉府办字[2022]5号）精神，决定设立吉安高新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金定位

吉安高新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采用母子基金“1+N”模式，其中：“1”为投资母基金；“N”为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展，由母基金与国家、省、市或社会资本逐步设立若干支专项子基金，形成产业发展母子投资基金群。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导向。突出政策引导性和让利性，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精准扶持吉安县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作用，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二)市场运作。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并参照市场惯例及行业标准，建立创新性的工作机制和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吸引优秀基金管理团队落户高新区，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三)专业管理。从母基金到子基金，以及子基金投资的各个项目，一律由专业基金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和运作，在专业化尽调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规范性。

(四)风险管控。构建规范的基金治理结构，明晰运作及监管程序，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母子基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坚持公开透明，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制度，建立基金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基金监督考核，防范运营风险。

三、基金设立

（一）基金注册

投资基金注册地为江西省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

（二）基金来源

**母基金：**由吉安县国资平台公司和吉安高新区国资平台公司共同筹集资金。注册认缴10亿元，首期实缴不超过3亿元，后续根据子基金募资及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子基金：**原则上子基金规模不少于0.5亿元人民币，母基金的出资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且不超过母基金总规模的20%，其余部分由子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比例，以市场化方式募集。

（三）基金存续期

原则上母基金“5+5”，即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子基金“4+3”，即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具体可根据产业和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四）投资方式和领域

本基金以设立子基金或产业直投（含专项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方式。重点围绕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布局投资。

为增加投资基金的滚动持续出资能力，抵御风险及提升总体盈利能力，母基金以直投方式（含专项基金）股权投资拟上市标的公司或从非公开市场获得上市公司的股权（含上市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取得的股权）。子基金可以投资外地优质项目，但返投吉安县的金额不低于母基金在子基金里的出资金额。

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于贷款、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评级AAA以外的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能耗“双控”等政策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决策

（一）组建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

庐陵公司作为吉安县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财政的出资代表和投资基金的投融资执行主体，与基金管理人共同组建投决会。投决会负责投资项目决策，投决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母基金管理人推荐2名投决会委员，庐陵公司推荐1名投决会委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聘请外部专家2名作为投决会委员。5名投决会委员全部出席（因疫情原因可视频方式出席），投决会方可对有权审议的事项进行决策，项目须经至少 3 名投决会委员同意方能获得通过。如单个投决会委员在基金管理人提前通知投决会召开时间和决议事项的情况下，未向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正当理由而不出席该次会议或拒绝出席该次会议，则视为该投决会委员放弃就该次投决会会议表决事项的表决权。

（二）投资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母基金）投资设立子基金或直接投资，经基金管理人组织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投决会决策，管理人应将拟投资项目报吉安县国资平台公司或高新区国资平台公司征求意见，吉安县国资平台公司或高新区国资平台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吉安县国资平台公司或高新区国资平台公司未同意的，不得报投决会审议。未在期限内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子基金投资决策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办理，母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进行政策符合性审核，并对投资领域和返投事宜拥有一票否决权。

（三）基金退出

基金管理人提出投资项目退出方案，由投决会审议并决策，基金管理人具体执行退出方案。母基金通过子基金到期后收回投资或转让子基金份额等方式实现退出，并通过子基金的投资收益获取回报；直投的通过IPO、新三板挂牌、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子基金通过IPO、新三板挂牌、股东回购、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到期清算等方式退出。

投资基金在下列情况中可以无条件退出。基金方案批准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的；投资基金的资金拨付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直投企业非政策情况建设存在三个月以上停工的；庐陵公司要求基金管理人或直投企业整改其违规违约行为，但基金管理人或直投企业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直投企业及项目、担保企业或担保物、基金管理人及社会出资人发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直投项目资金安全或基金正常运营情形的。

五、管理费用与业绩分配

（一）基金管理人

投资基金成立后，吉安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授权庐陵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LP），由其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共同组建基金的模式运行。

（二）开办费和管理费

设置开办费，用于基金设立前的开办费用及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实报实销。管理费每年不超过实缴出资额的2%

（三）收益分配

预先扣除基金相关费用，所有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分配投资本金，收益部分80%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对于投资效益特别好的重点项目，可适当将政府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人和社会投资人，实际收益分配以具体协议的条款执行。

六、风险管控

（一）本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项目承担责任。本基金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不分优先劣后，不得明股实债。

（二）遵照国家有关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投资决策前须经严格尽职调查、专业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不得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相关规定中禁止从事的业务。

（三）母、子基金委托在吉安县开设支行的商业银行进行资金托管。托管管理机构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并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防范财务风险。

（四）子基金管理人定期向母基金管理人报送子基金运行报告，母基金管理人定期向国有出资人报送基金运行报告，汇报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情况。

（五）母、子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六）基金依法依规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七、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产业基金运作遵循客观规律，对发生重大政策调整、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控和难以预见的客观因素导致基金投资未达预期的，给予一定投资风险容忍度，并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决策机构、代行出资人履职机构、基金管理机构等不承担相应责任。在决策程序到位的前提下，允许投资出现部分亏损，并予以责任豁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的通知》《江西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在产业基金运营管理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符合本规定的情形，给予免责或从轻、减轻定责，对相关管理机构和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不作负向评价，督促管理机构和人员及时整改和纠错纠偏。

（一）免责条件

免责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反禁止性规定。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没有明令禁止，或虽没有明确规定但符合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精神；没有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吉安市及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

2.符合产业基金投资方向和要求。根据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府投资基金的精神和管理办法，推动基金高质量发展。

3.符合民主决策程序。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4.没有谋取个人私利。没有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没有明知故犯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5.主动挽回损失。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主动及时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二）免责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责：

1.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预期效果的。

2.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服务国家、省、市、县发展战略，依法依规进行投资，严格遵循投资决策流程，由于不可抗力发生亏损或未实现资本运作目的的。

3.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全国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而发生偏差，发生市场（经营）风险，因先行先试而出现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4.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产业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绩效按照整个生命周期予以评定，单个子基金或所投项目造成投资亏损的。

（三）不予免责情况

1.正常情况下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民主决策程序，产业基金管理运营出现问题后未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阻止危害结果扩大的，不予免责。

2.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以及发生生态环境损害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事件处理不力等情况，不予免责。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有关单位、高新区有关局室、国有出资平台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合作伙伴机构代表参与的投资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母、子基金组建方案设计、管理办法、投资制度、财政资金出资方案，确定拟落地项目，批准投资基金投资、运行、管理、退出过程中重大事项审定等。

（二）强化调度。高新区管委会作为投资基金主体所在地，负责统筹协调投资基金出资，研究有关指导政策、管理措施。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初步汇总、筛选、审核申报项目并建立重点项目库。

（三）严格考核。针对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各环节，制定基金运作监管办法和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严格按照规则进行监督考核，对参与本基金的所有人员严格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附件2

吉安高新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合作基金管理机构申请资料清单

一、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

1. 申报机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已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版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 基本概况：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品牌影响力、历史沿革等基本信息；
3. 股东（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4.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二、申报机构业务情况

1.历史管理基金：投资类型、地域范围、行业、规模、阶段等；

2.管理基金总规模、管理政府产业基金规模以及管理基金情况表；

3管理团队业绩案例介绍；

4.申报机构主要投资业绩表。

三、基金方案

四、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

五、其他

1、申报机构公司章程、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

2、申报机构近三年（成立未满三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申报机构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申报机构实力的证明材料等。

附件3

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此次申请合作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均为真实、准确、有效。

我公司已知悉并接受《吉安高新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关于公开遴选吉安高新区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母基金）管理人的公告》的全部内容。如果出现与国家产业引导母基金相关政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